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5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473,000股变更为418,329,000股。

10.2021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1.27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85,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庆贺、王平、陈雪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011,500股变更为417,899,500股。

3.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说明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三期权益分派均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8,473,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3,694,600.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8,3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8,01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3.35-2.00/10-1.50/10-1.50/10=2.85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319,20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178,950	38.32%	-112,000	160,066,950	38.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13,600	0.79%	-112,000	3,201,6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832,550	61.68%	0	257,832,550	61.70%
三、股份总数	418,011,500	100.00%	-112,000	417,899,500	100.00%

单位:股

注:上表中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庆贺、王平、陈雪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前述3人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回购价格为2.8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庆贺、王平、陈雪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刘庆贺、王平、陈雪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4.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5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且应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部分产品种类,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1.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899.95万元。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01.1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7,899.9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二、变更登记

拟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登记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肆亿壹仟柒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程序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亦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详见本通知“三、会议登记”

(2)当天携带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其中,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根据规定,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三)登记手续:

1.登记时向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3);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人: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